

嵩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嵩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甲 方: 嵩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嵩县农业农村局（甲方）嵩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成交公告结果，确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采购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33

1.2 项目名称：嵩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嵩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面积 5000 亩，全部为新建高标准农田。总投资 1325 万元（亩均 2650 元/亩），全部为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本项目设计任务 5000 亩。

第二条 勘察设计的依据、内容和后续服务

2.1 勘察设计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设计标准》（T/CECS 1043-202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 2412-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 2414-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乡

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2111-2019)。

2.2 勘察设计内容：勘测设计（含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项目计划表、项目标段划分、提供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并在图上标绘标段界限、项目区经纬度、拐点坐标、边界四至与高标准农田坐标、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整理等信息报备所需全部资料、设计交底、设备技术规范编制、技术指导）等。

2.3 后续服务：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制作县级总竣工图，参与县级初验和市局验收，配合业主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标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范围、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项目区水源情况及相关的水文信息、嵩县材料信息价、项目区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等相关资料、涉及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等的系统账号信息等，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甲方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5.1.2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1.4 在取得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勘察设计，不得将设计任务进行分包转包，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施工前，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工程正常施工

期间，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5.2.5 按照省、市农业农村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及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提供勘察设计资料肆份。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报告、单体图、概预算等等。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89000 元）。

6.2 付款方式：初步设计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审核，并取得洛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80%；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 170232070920012033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7.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7.4 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交成果的，每超一日，应减收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经双方共同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